

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网站（www.zouch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邹城市欧兰路777号聚贤大厦，联系电话：0537-529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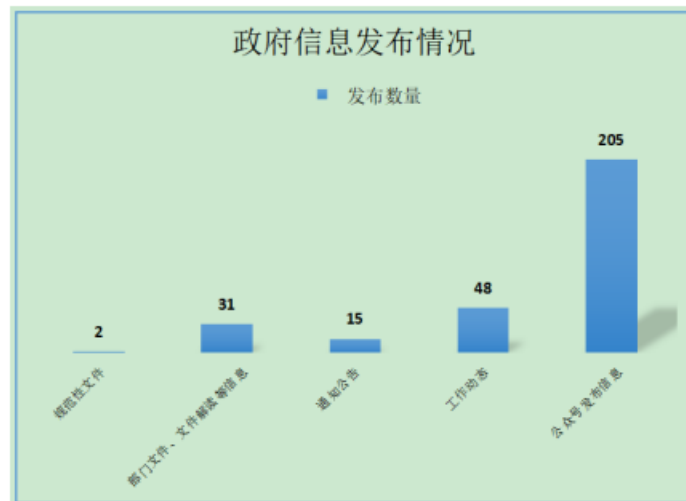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多措并举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局有关人员进行政务信息和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认真学习贯彻《条例》，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创新思路，开展主动演示办事流程等活动，根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规范、及时、有

效地公开各类政府信息。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办和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的整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综合业务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通过邹城市综合执法局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6 条，其中规范性文件 2 件，部门文件、文件解读、财政预决算、议案、提案、行政执法等信息合计 31 条，通知公告 15 条，工作动态 48 条，通过“邹城综执”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00 余条，通过省、市多家媒体发布信息 11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贯彻执行《条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立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制定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实完善政务公开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深入研究《条例》，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效，充分运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公开渠道，采用图文结合、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信息公开，抓好前期检查审核工作，力争规范无误，及时更新公布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效，我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门负责我局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及业务培训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5.53653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政务公开管理制度不健全，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专业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信息总体质量有待提高，信息公开影响力有限等方面的不足。下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一是结合我局实际，健全政务公开管理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二是加强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能力；三是不断创新思路，兼顾信息发布的形式与内容、数量与质量，增强新媒体和网站信息的影响力，打通信息流通渠道，方便群众更快获得自己需要的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深入贯彻落实《条例》以及省、市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不断推进全局政务公开规范化，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2022 年共承办市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 2 件、市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提案 9 件，均已按时按要求办理完毕，走访率、面复率、满意率达 100%，其中，办结 A 类议案、建议、提案 11 件，A 类率达 100%，已全部公开在邹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建议提案”专题。

（四）2022 年，我局为提高服务质量，创新思路，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发布与检索“双培训”：对内部人员侧重于信息发布的质量把握；对群众则通过开展办事流程演示等现场活动，力求使群众快速获得信息，少跑腿零跑腿办好所要办理的业务。在公众参与方面，于显著位置公开举报电话，以开放态度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接收群众监督，持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为人民服务让群众满意。